

## 茂名滨海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项目施工和运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茂名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4-440900-04-01-567371）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和运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施工工程概况：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滨海新区共计 109 个自然村的污水治理，服务总户数 13279 户，服务人口共 67265 人。共新 DN200-DN500 污水收集管网约 119495 米，检查井 4019 座，沉泥井 1042 座，以及一体化泵站 4 个。本项目采用纳入厂处理的自然村 38 个；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98 座，修复完善污水处理设施 7 座，设计处理规模为 5793m<sup>3</sup>/天。该项目总投资约为：17460.43 万元，建安费约：13736.18 万元。

#### 2.2 运营概况：

一期概况：服务范围包括滨海新区共计 91 个自然村，服务总户数 11717 户，总人口 51001 人，6 个自然村纳厂处理，75 个自然村新建污水处理站共计 74 座，10 个自然村修复完善现有设施（9 座现有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总量为 5402m<sup>3</sup>/天。运营维护设施一共 83 座。

二期概况：服务范围包括滨海新区共计 109 个自然村，服务总户数 13279 户，服务人口共 67265 人，38 个自然村纳厂处理，62 个自然村新建污水处理站共计 98 座，9 个自然村修复完善现有设施（7 座现有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总量 5793m<sup>3</sup>/天。运营维护设施一共 105 座。

运营维护内容：（1）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窖井、化粪池、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

（2）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窖井、化粪池、调节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

（3）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4）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包括污水收集管道、污水收集沟渠、沉砂井、格栅井、集水井、厌氧池、人工湿地生态塘（沟渠）等的日常维护情况；

（5）对进出水水量、水质进行观察记录，并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进行排查检修；

（6）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路面拓宽等可能影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经审核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和运营（含 188 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及其配套管网维护和 27 条自然村资源化利用维护），

标段划分定为1个施工合同，计划施工工期100日历天。运营服务期10年。

2.4 招标控制价：152401897.56元，其中施工部分137361897.56元，运营服务费15040000.00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3.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本工程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5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前（具体查看广州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日程安排），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招标文件于2023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500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5、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时间、地点与开标时间：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5.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时间、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原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6. 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6.3 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

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字花园6号603房

联系人：石浩源 电话：0668-5183480

招标代理：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西粤北路1号大院

联系人：黄康 电话：0668-2795555

监督部门：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

电话：0668-5331030

2023年 月 日

茂名滨海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项目施工和运营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滨海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项目施工和运营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须提交本协议书。